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本次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存续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存续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存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0000179775)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4,658.94万元向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凯美特”)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前,宜章凯美特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宜章凯美特实缴前期未缴注册资本5,100万元,并以募集资金向宜章凯美特增加注册资本14,9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658.9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宜章凯美特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4,900万元,公司仍持有宜章凯美特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宜章凯美特已办理完成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宜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2MA7MHENP18

3、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4、注册资本:贰亿肆仟玖佰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6、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白石渡镇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纬五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超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宜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庄雷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庄雷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由于庄雷君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及测试,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庄雷君先生的简历

庄雷君,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理,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庄雷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982,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2人,其中,董事邓文先生、吴学军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唐璐女士、于志勇先生、沈松林先生、胡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吕先锐先生、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方式参会2人;

3、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974,662	99.9987	8,0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242,283	99.9987	8,0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974,662	99.9987	8,0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39,263	99.8848	8,000	0.1152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39,263	99.8848	8,000	0.11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李伟、龚钰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并计划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实际实施主体,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丽水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10月18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储存金额(截至2023年10月18日)
丽水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790013	0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丽水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10122002790013,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本次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存续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存续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存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0000179775)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4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取了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120个月。根据该笔贷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70923D1GD00002)、《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0923D1GD00002),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石新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石新公司以石林66MWP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应收账款、项目资产及设备资产进行质押和抵押。

2023年6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在公司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上述在招商银行的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2023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于2023年6月13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3年8月30日,公司本次收购石新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详见2023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0月16日,石新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870923DGD00002-BCXY),双方一致同意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有关股权质押担保、项目资产及设备资产抵(质)押相关条款内容予以删除。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0923D1GD00002-02),鉴于招商银行同意向石新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借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并与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870923DGD00002、870923DGD00002-BCXY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17日,新能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编号:870923D1GD00002-BCXY),自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编号为870923D1GD00002-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新能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向招商银行出具的编号为870923D1GD000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履行,新能源公司对编号为870923DGD000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不再负有任何担保义务。

三、公司本次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事项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贵行向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议付款及/或贴现款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贵行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贵行和债务人之间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利率、金额等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贵行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内根据主合同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本保证人确认贵行和债务人之间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主合同、贵行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贵行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2.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贵行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对于债务人拖欠贵行的款项,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通知书所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贵行亦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2,208.2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70923DGD00002);

2.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870923DGD00002-BCXY);

3.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0923D1GD00002-02);

4.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编号:870923D1GD00002-BCXY)。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2月20日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FGG2136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0日	3.3184%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90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3月26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23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产品代码:C22ST0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50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1.60%-2.83%-3.2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